

证券代码：603477
债券代码：113648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公告编号：2026-038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委员会拟增加可持续发展职能，战略委员会将更名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需对《公司章程》中“战略委员会”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指派工作人员负责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上述变更登记与备案相关的具体事项，办理工作人员在办理变更与备案过程中，可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订事项进行相应调整。以上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际备案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二、修订公司相关制度情况

因战略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故修订公司相关制度，修订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3	《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修订	是

本次修订的共计3项公司治理制度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其

中第 1 项和第 3 项制度需提交股东股东会审议。

上述修订后的制度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

附件：《公司章程》（2026年4月）修订对比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2025年8月修订) 二〇二五年八月</p>	<p>(2026年4月修订) 二〇二六年四月</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p> <p>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p> <p>(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二)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决定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三)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决定或拟订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四)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p> <p>(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p> <p>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p> <p>(一) 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二) 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及 ESG（环境、社会、治理）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三)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决定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四)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决定或拟订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五)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六)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p> <p>(七)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p>

<p>3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召集人 1 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3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召集人 1 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制订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二〇二五年八月</p>	<p>二〇二六年四月</p>